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羅偉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3068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068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係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月3日所為處分，並於同年月10日對異議人為送達，異議人於同年月11日聲明異議等情，有原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各1件在卷可查；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於106年7月20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異議人提供保全服務3年（貨櫃市集，標的物地址：臺南市○○區○○街000號），相對人負有每月支付新臺幣（下同）2,400元保全服務費用之義務。

嗣因相對人告知要搬遷到他處營業，由於該處商場要裝潢，過些時日才能有辦法開始營業，請求先辦理服務暫停，待營業後再開始服務，異議人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同意所請，惟後續相對人自108年10月迄今，經異議人多次聯絡皆未出面，電話無法撥通，書面通知亦遭退回。相對人搬遷後無預警停止營業，標的物原址已由其他店家營業，異議人也無法聯繫相對人出面處理後續事宜。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約定：「下列情形之一，甲（即相對人，下同）乙（即異議人，相同）雙方得不經書面催告，本契約視為終止：…⑵甲方無預警停止正常營業、遷離保全標的物，或應給付乙方第十七條之費用未付逾期達二個月以上者。」，系爭契約已終止，異議人爰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年份之服務費用28,800元，異議人原聲請支付命令時引用終止契約之條款容有錯誤。為此具狀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立法意旨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除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外，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前段規定，得用可

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主張兩造於106年7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異議人提供保全服務3年（貨櫃市集，標的物地址：臺南市○○區○○街000號），相對人負有每月支付2,400元保全服務費用之義務，嗣因相對人告知要搬遷到他處營業，由於該處商場尚無法營業，過些時日才能有辦法開始營業，請求先辦理服務暫停，待營業後再開始服務，異議人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同意所請，惟後續相對人自108年10月迄今皆未通知營業，故依系爭契約第21條「暫停服務」之約定終止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第3項約定，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1年份違約金費用28,800元（計算式：2,400元x12個月＝28,800元）及拆機費3,000元，共計31,800元等語。依前揭說明，異議人應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對相對人有前述請求權存在，異議人固提出系爭契約、保全服務契約暫停通報、永康大橋郵局438號存證信函各1份為證，惟觀諸異議人提出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約定：「甲方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時，應賠償乙方1年份之服務費費用」，亦即須相對人無正當理由終止系爭契約時，始應依該條約定賠償異議人1年份之服務費費用。惟異議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係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終止契約，已如前述，而第21條第1項前半段約定內容為：「在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服務，於通知到達時生效。乙方不得收取暫停服務期間之服務費用，但專線費用仍由甲方負擔，乙方應代甲方繳納。暫停服務期間累計超過三十日者，乙方得終止契約。」，顯見異

議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係主張系爭契約業經「異議人」依上開約定終止，則此與前述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約定，係「相對人」無正當理由終止系爭契約時，始應負賠償1年份服務費費用之要件，尚有不符。異議人所提出之文書資料內容，尚不足以釋明相對人應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約定，對異議人負賠償1年份服務費費用之義務，是以，異議人就此部分之請求，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原裁定以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與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得請求相對人賠償1年份服務費之要件不符，駁回異議人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違誤（至異議人原請求相對人給付拆機費用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則業經原裁定准許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駁回其關於請求相對人賠償1年份服務費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係屬不當，求為廢棄，尚屬無據。

㈡至於異議人聲明異議後始主張其原引用終止契約之條款有誤，系爭契約應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約定視為終止，其得依同條第2項約定：「前項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依第二十二條第二至四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約定辦理。」，請求相對人給付1年份之服務費費用等語，惟依異議人此部分所述，其請求相對人給付1年份服務費費用所依據之契約約款，與其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所主張者已有不同，故其上開主張核屬訴之變更，惟參酌民事訴訟法有關訴之變更及追加之規定，乃係規定於該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之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節起訴中，於同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並無類似或準用之規定，並考量督促程序之立法目的本即在求其簡易迅速，應認並無民事訴訟法關於訴之變更追加規定適用之餘地。故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主張變更其請求相對人給付1年份之服務費費用之契約約款依據，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異議人28,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於法不應准許。從而，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于子寧